



鷹馳實業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

中期報告

2007

# 目錄

	頁次
簡明綜合收益表	2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3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4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8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22
購股權計劃	23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23
企業管治	24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24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24

鷹馳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或審閱，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92,978	78,101
銷售成本		(82,413)	(67,450)
毛利		10,565	10,651
其他收入及收益		1,234	1,056
分銷成本		(524)	(529)
行政費用		(5,023)	(4,386)
<b>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b>	5	<b>6,252</b>	6,792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6	755	-
<b>除稅前溢利</b>		<b>7,007</b>	6,792
稅項支出	7	(541)	(540)
<b>本期間溢利</b>		<b>6,466</b>	6,252
<b>每股盈利</b>	9		
— 基本		3.87 仙	3.74 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179	2,769
<b>流動資產</b>			
存貨		16,855	30,715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11	11,553	18,19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	–	9,040
現金及銀行結存		27,793	44,182
		56,201	102,127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12	18,932	18,311
應付稅項		644	84
		19,576	18,395
<b>流動資產淨值</b>		36,625	83,732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38,804	86,501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		43	62
		38,761	86,439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4	1,670	1,670
儲備		37,091	84,769
總權益		38,761	86,439

##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資本		累計 (虧損)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贖回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結餘	1,670	57,396	3,781	208	13,353	76,408
換算海外營運時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176	-	176
已付股息	-	(5,011)	-	-	-	(5,011)
本期間溢利	-	-	-	-	6,252	6,252
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結餘	1,670	52,385	3,781	384	19,605	77,825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結餘	1,670	52,385	3,781	694	27,909	86,439
已付股息	-	(730)	-	-	(52,720)	(53,450)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	-	-	-	(694)	-	(694)
本期間溢利	-	-	-	-	6,466	6,466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結餘	1,670	51,655	3,781	-	(18,345)	38,761

### 附註：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為當時控股公司之股份面值及股份溢價，以及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五日集團重組時因收購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連同因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削減股本由股本及股份溢價賬轉撥之款項，減已派付股息、贖回股份所用款項與抵銷累計虧損之款項。

##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26,848	11,711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0,116	143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53,450)	(5,011)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增加淨額	(16,486)	6,843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44,182	42,831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97	176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7,793	49,850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27,793	49,850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編製此等資料時，下列與本集團經營業務相關之新準則及詮釋經已頒佈及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股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7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法
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8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9	內在衍生工具重估
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10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採納該等準則或詮釋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sup>1</sup>
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12	服務特許權安排 <sup>2</sup>
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13	客戶忠誠計劃 <sup>3</sup>
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14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固定收益資產的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的互動關係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2.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及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此等金融工具詳情分別披露於各個有關附註。此等金融工具之相關風險及減低風險之政策載述如下。

#### (a) 貨幣風險

本集團擁有以外幣計算之應收貿易賬項及銀行存款，致使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b) 利率風險

附息金融資產主要指以當時適用市場利率計息之銀行結存，此等資產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承受之公平價值利率風險與銀行存款有關。然而，由於該等銀行結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均屬短期性質，故本集團面對之該等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承擔之信貸風險最高為交易對手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未能履行其關於每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責任時，該等資產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之賬面值。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委任了一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批准及其他監察程序之團隊，以確保能跟進追收逾期債款。此外，管理層於每個結算日審核各項貿易應收賬項之可收回數額，以確保為不可收回數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各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明顯減少。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3.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一直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評估。該等因素包括在該等情況下對未來事項相信屬合理之預期。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就此產生之會計估計因其本質將難以等同相關實際結果。極有可能引致需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該等估計及假設，如下文論述：

#### (a)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本集團根據對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收回可能性的評估計算呆壞賬的減值虧損。倘若事件或環境出現變動顯示結存可能無法收回，本集團就貿易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計提減值。確認呆壞賬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倘若預期會不同於原先的估計，上述差額將影響上述估計出現變動期間應收賬項的賬面值及呆壞賬開支。

#### (b)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之較低者列賬。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存貨之賬面值，並根據現行市況估計預計銷售價格，就已識別賬面值低於可收回價值之存貨項目(如有)撥備。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兩段期間之營業額及營業溢利純粹來自製衣業務。

#### (B) 地區分類

本集團業務之銷售收益純粹來自美利堅合眾國(不予考慮貨品/服務之來源地)。

### 5. 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已扣除：		
董事酬金	542	300
其他員工成本	1,620	1,658
其他員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3	70
	2,225	2,028
存貨備抵	1,967	1,565
折舊	637	777
以下各項之經營租約租金：		
— 租賃物業	447	487
— 汽車	78	78
紡織配額費用	2,059	1,512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78,387	64,373
及經計入：		
銀行利息收入	1,179	1,021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6.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協議，出售建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德」)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建德應付本集團之股東貸款，代價約為8,879,000港元。建德原先在中國從事開發、生產及分銷健康食品及副產品業務，而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暫無營業。該交易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完成。

於出售日期建德之資產淨值為：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3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42
銀行及現金結存	8,759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35)
	<hr/>
	8,919
撥回匯兌儲備	(795)
	<hr/>
	8,124
出售收益	755
	<hr/>
總代價	8,879

有關出售建德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入淨額之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8,879
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8,759)
	<hr/>
	120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7. 稅項支出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560)	(562)
遞延稅項	19	22
	(541)	(540)

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六年:17.5%)之稅率作出香港利得稅之撥備。

於結算日,本集團仍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4,88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3,897,000港元)可供抵銷將來溢利。由於難以估計將來溢利之來源,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8.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付: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每股0.03港元	—	5,010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每股0.03港元及 特別股息每股0.29港元	53,450	—
	53,450	5,010
擬派	—	—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6,46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252,000港元)與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67,031,016股(二零零六年：167,031,016股)計算。

由於在兩段期間內均無發行在外且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並無載列每股攤薄盈利數字。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概要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2,769
添置	198
出售附屬公司	(153)
折舊	(637)
匯兌調整	2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u>2,179</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11.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包括為數約9,74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7,605,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項。

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9,684	17,605
30日以上，60日以內	62	-
	<b>9,746</b>	<b>17,605</b>

附註：

#### 信貸政策

除以信用證付款外，一般以賒賬方式結賬，信貸期由銷售月份後起計30日至60日不等。

本集團之政策僅容許有良好還款紀錄且與本集團建立有深厚關係之客戶以賒賬方式交付。該等客戶之信貸期因應財務狀況、現有訂單及其他信貸資料而定期進行檢討。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12.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包括為數約14,98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3,919,000港元)之應付貿易賬項。

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9,914	12,268
30日以上，60日以內	4,900	1,618
60日以上，90日以內	74	-
90日以上	95	33
	<b>14,983</b>	<b>13,919</b>

### 13.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概無被抵押以獲取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貸款(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9,040,000港元)。

### 14. 股本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67,031,01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670	1,670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15. 關連人士交易

#### (A) 支付租金及顧問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向一名董事及一間關連 公司支付租金(附註a)	525	448
向關連公司 支付顧問費(附註b)	110	110

附註：

(a) 本公司董事林太珏先生控制該關連公司及於當中擁有實益權益。

林太珏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董事，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起生效。

(b) 一名董事之配偶控制及擁有兩間關連公司其中一間之實益權益，而本公司一名董事控制另外一間關連公司及於當中擁有實益權益。

上述董事已辭任本公司董事，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起生效。

#### (B) 擔保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林太珏提供高達5,800,000港元之個人擔保，以獲取授予該全資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15. 關連人士交易(續)

#### (C)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	542	300

### 16.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本集團訂立一項貸款協議，從獨立第三方獲得36,000,000港元之貸款(「貸款」)。貸款可於貸款協議日期起計17個月內提取。貸款按每月1厘計息，並由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作抵押。

隨後，本集團提取36,000,000港元之款額，作為額外營運資本。

- (b)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Long Grand Limited訂立一項協議。根據協議，本公司同意向Long Grand Limited按發行價每股0.15港元發行170,000,000股普通股，以及發行合共124,500,000港元之兩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認購債券」)，該等認購債券按初步轉換價每股0.15港元(可予調整)予以轉換，並附帶本公司之非上市認購認股權證(「認購認股權證」)(按於行使認購債券所附之轉換權時將予發行之每四股新股份附帶一份認購認股權證之比例)，該等認購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以現金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1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最多達31,125,000港元之新股份。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16. 結算日後事項(續)

- (c)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一項協議。根據協議，配售代理同意配售兩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配售債券」)，本金總額最高達60,000,000港元，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0.15港元(可予調整)予以轉換，並附帶本公司之非上市認股權證(「配售認股權證」)(按於行使配售債券所附之轉換權時將予發行之每四股新股份附帶一份配售認股權證之比例)，該等配售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以現金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1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最多達15,000,000港元之新股份。

### 17.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18. 中期財務報表之通過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獲董事會通過。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業績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營業額約為 92,978,000 港元 (二零零六年: 78,101,000 港元)。營業額較二零零六年同期 (「二零零六年中期」) 增長 19%。而該增長是由於本集團美國客戶之銷售量增加所致。本集團之邊際毛利率由二零零六年 13.6% 下降至二零零七年 11.4%，經營業務產生之溢利較二零零六年中期下降 8%。本期間毛利下降主要是由於中國成衣製造之加工費用顯著增加所致。本期間之經營溢利下降乃由於行政開支增加 14.5% 所致。行政開支之增加主要是由於僱員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由二零零六年中期之 2,000,000 港元增加 10% 至本期間之 2,200,000 港元，加上專業顧問費由二零零六年中期 110,000 港元增加 5 倍至本期間之 671,000 港元所致。專業顧問費急升乃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宣佈由榮富投資有限公司 (「榮富」) 提出之有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建議有關之企業活動之法律及財務顧問費用之撥備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建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因而錄得收益 755,000 港元 (經解除兌換儲備 795,000 港元後)。出售之詳情已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公佈。

本集團的開支與業務水平能維持均衡水平。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純利較二零零六年中期之 6,250,000 港元增長 3.4% 至 6,470,000 港元，而每股基本盈利則由二零零六年 3.74 港仙增長至二零零七年 3.87 港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財務狀況維持穩健，使本集團能夠主要依賴其內部資源為其營運及投資活動提供資金。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相當於股東資金之百分比)於過去六個月維持於0%。

由於本集團之收入及支出大部份以美元計值，故此本集團承受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4名僱員，薪金乃根據僱員之表現及經驗按年檢討及調整。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以及提供教育津貼以鼓勵員工專業發展。此外，本公司並設立購股權計劃，董事可據此就僱員之表現酌情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並無向任何僱員授出購股權。

### 股本架構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共擁有167,031,01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Long Grand Limited(「Long Grand」)訂立一項協議(「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按每股0.15港元之價格向Long Grand發行170,000,000股普通股(「認購股份」)，以及發行合共金額為124,500,000港元之兩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認購債券」)，該等債券可按每股0.15港元(可予調整)之初步價格轉換為股份，並附帶本公司之未上市認股權證(「認購認股權證」)(按行使認購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時每四股新股份附一份認購認股權證之比例)，該等未上市認購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以現金認購最多合共31,125,000港元之新股份，初步認購價為每股0.15港元(可予調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股本架構(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一項協議(「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60,000,000港元之兩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配售債券」)，該等債券可按每股0.15港元(可予調整)之初步兌換價轉換為新股份，並附帶本公司之未上市認股權證(「配售認股權證」)(按行使配售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時每四股新股份附一份配售認股權證之比例)，該等未上市配售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以現金認購最多合共約15,000,000港元之新股份，初步認購價為每股0.15港元(可予調整)。

### 未來計劃及前景

於榮富收購本公司81,246,188股股份(相當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之48.64%)完成後，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發生變動，董事會之結構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相應發生變動。除加強現有成衣業務，新董事會亦尋找新業務機會，以多元化發展本集團之業務範圍。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出售建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後，本公司一直積極尋求新投資機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urplus Rich Investments Limited與哈爾濱愛達投資置業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據此，訂約各方表明有意成立合營企業，以於中國進行物業發展及銷售。預期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300,000,000元，而Surplus Rich Investments Limited將出資當中55%(即人民幣165,000,000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未來計劃及前景(續)

Long Grand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獲榮富接洽，其後Long Grand表示其有意收購本公司之大部份權益，以開展本集團之現有成衣業務，及有關成立從事開發於中國之物業合營企業之新業務機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Long Grand與本公司共同宣佈同意出售由榮富擁有之81,246,188股股份予Long Grand、認購協議、配售協議以及有關由Long Grand收購本公司股份而可能進行之全面收購建議(「收購建議」)。於公佈中顯示，倘Long Grand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其將繼續開展本集團之現有成衣業務，並繼續與哈爾濱愛達投資置業有限公司就合營企業進行磋商。Long Grand亦會考慮可能出現之其他恰當投資或業務機會。

收購建議完成後，預期Long Grand將委任新董事會成員替代現有董事會。董事認為，訂立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為本集團引進新投資者以及為本集團未來發展籌備投資資金之良好機遇。於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完成後(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下旬完成)，可提供本集團動用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8,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本及新合營企業之業務發展。倘未能就合營企業達成協議，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本及為本集團新項目投資資金。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 1.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	持股身份	所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吳梓堅	實益擁有人	7,000	0.004%

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起辭任董事職務。

### 2. 相聯法團之權益

康藝時裝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持股身份	所持有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林太珏	實益擁有人	1,550,010 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江可伯	實益擁有人	664,290 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實際上並不附帶任何權利以獲取股息或收取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或於清盤時獲得任何分派。

林先生及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起辭任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之董事可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全職僱員授予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作為獎勵，自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起計為期十年。自採納該計劃起，概無根據該計劃授予任何購股權。

##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或法團(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或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名稱	持股身份	所持有之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榮富投資有限公司 (「榮富」)	實益擁有人	81,246,188(附註)	48.64%

附註：

榮富由楊受成博士(「楊博士」)全資擁有，因此，楊博士被視作於榮富所持有之81,246,18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楊博士之配偶陸小曼女士亦被視作於該81,246,18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 企業管治

於本中期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列之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之情況例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席告退，及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因此，董事會認為，此乃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目標，且不遜於有關守則。

##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交易規定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董事  
范敏嫦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1. 執行董事：黃志輝先生及范敏嫦女士；2. 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家明先生、梁樹賢先生及葉錦雯女士。